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 关于民用全球卫星导航系统（伽利略计划） 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作为一方，欧洲共同体（以下简称欧共体）以及建立欧共体的条约各方（以下简称欧共体成员国）作为另一方，考虑到双方在民用全球卫星导航系统开发中的共同利益，认识到伽利略计划对中国与欧洲的导航系统和信息基础设施的重要性，鉴于中国在以“北斗计划”为代表的卫星导航领域的先进地位，以及在中国、欧洲和世界其他地区卫星导航应用的快速发展，愿意加强中国与欧共体之间的合作，达成协定如下：

第一条 本协定的目的

本协定旨在通过各自的贡献，鼓励、促进和加强双方在民用全球卫星导航系统即伽利略计划的合作。

第二条 定义

在本协定中：

（一）“增强”是指通过向卫星导航和授时用户提供伪距改正信息和/或主星座以外的测距信号和完备性信息等，改善用户的导航和授时服务的技术手段。如欧洲静止卫星导航覆盖系统

(EGNOS) 和中国广域差分卫星导航系统(CWADSNS)。

(二) “北斗”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设计、开发和运行的卫星导航系统，包括增强系统。

(三) “伽利略局部组件”指向伽利略卫星导航和授时用户提供除在轨主星座导航和授时信号之外的其他输入信息的技术手段。局部组件可以使用在机场、港口周围和城市或特殊地理环境。伽利略系统将为局部组件提供通用的模型。

(四) “伽利略系统”是指一个由欧共体及其成员国设计和建设、以提供全球卫星导航服务为目的、自主的民用全球卫星导航和授时系统。伽利略系统可转移给私营实体运营。伽利略系统预计提供一种或多种公开的、商业的和搜救的服务。

(五) “全球导航、定位和授时设备”指设计用来发射、接收或处理卫星导航或授时信号以提供某项服务或与某个区域增强系统操作的民用终端用户设备。

(六) “规范措施”指法律、法规、规定、程序、决定、行政条例或某一方类似的条例。

(七) “互操作性”指用户端通过双系统接收机使用两种导航系统信号达到比单一系统同样或更好效果的情况。

(八) “知识产权”的含义应同于 1967 年 7 月 14 日在斯德哥尔摩签署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立章程第二条中的表述。

(九) “责任”指一个自然人或法人根据专门的法律原则和规则所负有的对其他自然人或法人造成损害进行赔偿的法律责

任。该义务可为协议规定的责任（合同责任）或法律规范规定的责任（非合同责任）。

第三条 合作的原则

双方合作活动服从如下原则：

- （一）基于总体权利与义务包括贡献平衡基础上的互利；
- （二）在伽利略计划管理程序和规则下的伽利略计划伙伴关系；
- （三）在欧洲和中国开展全球卫星导航项目合作机会对等；
- （四）及时交换对合作活动有用的信息；
- （五）合理保护知识产权。

第四条 合作范围

一、在卫星导航和授时方面合作行动的范围包括：科学研究、工业制造、培训、应用、服务与市场开发、贸易、无线电频率、完好性、标准化和认证以及安全。双方可通过本协定第十四条规定成立的联合指导委员会修改本款的合作范围。

二、如果提出要求，双方可以依据中国和欧共体将来达成的专门的协议在伽利略公共特许服务、系统安全特征（包括其定义、管理和使用）和伽利略全球控制的关键部分开展合作以及交换伽利略计划的保密信息。

三、本协定不影响执行 2002 年 5 月 21 日通过的欧共体第 876-2002 号欧盟理事会关于成立伽利略计划联合执行体和其体系结构的条例，以及成立承受伽利略计划联合执行体权利义务的实体

的法规。本协定也不影响关于不扩散承诺和两用品出口控制的法律、法规、规则、政策和规定，以及各国关于安全和无形技术转让的控制办法。

第五条 合作形式

一、遵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双方将促进在本协议下开展全面、实际的合作活动，提供参加在第四条所列范围的合作机会。

二、双方同意开展本协定第六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合作活动。

第六条 科学研究

双方将通过欧洲的和中国的研究计划开展联合研究活动，研究计划包括欧盟的研发框架计划、欧洲空间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的研究计划。

联合研究活动应有利于民用全球卫星导航系统的未来发展。

在北京建立的中欧卫星导航技术培训合作中心负责协调培训活动。

第七条 无线电频谱

一、双方同意在国际电联中的成功合作基础上，继续开展在无线电频谱方面的合作和互助。

二、双方将交换频率文件档案并促进分配足够的频率资源用于伽利略和北斗系统，以便保障对全球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欧共体的用户的服务。

三、双方认识到防止无线电导航频谱中断和干扰的重要性。

双方将确认干扰源并共同寻找可接受的解决方案以打击这种干扰。

四、双方同意委托在本协定第十四条下成立的委员会确定适当的机制以确保在此方面的有效接触与合作。

第八条 工业合作

一、双方鼓励和支持双方的工业界通过包括成立合资企业的方式开展合作，以促进伽利略系统的建立及伽利略系统应用和服务。

二、双方将在第十四条下成立的指导委员会下建立工业合作联合小组以探讨和指导在卫星制造、发射服务、地面站建设和应用产品等方面的合作。

三、为便于工业合作，双方应依据相关的国际标准保护知识产权。

四、如果专门的伽利略安全机构建议欧盟成员国某些项目应根据授权出口，由中国向第三国出口的有关伽利略计划的此类敏感项目也须提交并获得该机构授权。

五、双方鼓励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和中国国家航天局与欧洲空间局的联系以利于达到本协定的目的。

第九条 贸易和市场开发

一、双方鼓励对中国和欧洲的卫星导航设施、设备、伽利略局部组件系统和应用产品的贸易往来与投资。

二、双方应提高全球卫星导航技术的公共认知，认清对全球

卫星导航应用市场增长的潜在障碍，并利用适当方法促进该市场的增长。

三、为有效了解和反映用户需求，中国和欧共同体应考虑建立一个联合的全球卫星导航用户论坛。

四、本协定将不影响双方在世界贸易组织中的权利和义务，有关出口控制政策规定，以及欧盟法规 1334-2000 及其以后的修正案、欧盟理事会联合行动 CFSP401-2000 和其他相关的国际指令如海牙国际弹道导弹条约和中国及欧盟成员国的有关法律的执行。

第十条 标准、认证和规范措施

一、双方认识到全球卫星导航服务的国际标准、认证等方面协调机制的价值，共同支持伽利略系统标准的制定，并促进其在全球的应用。

对标准、认证协调的目的是促进广泛和创新地使用公开的、商业的和以搜救为目的的伽利略服务，并促进其作为国际的导航和授时标准。双方同意创造优惠条件开发伽利略系统的应用。

二、为促进本协定目的的实现，双方将在与国际民航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电联中相关的所有卫星导航方面适当开展合作。

三、双方将保证有关技术标准、认证、许可证制度及其办理程序不形成非必要的贸易壁垒，并遵从非歧视、透明的原则。

四、双方将通过在本协定第十四条下成立的委员会，组织专

家就编码、导航、地面接收设备和导航应用安全等标准开展合作和交流。双方应促进中国代表参加欧洲的标准化组织。

第十一条 全球和区域卫星导航系统的开发

一、全球和区域卫星导航系统的互操作性将提高对用户的服务质量。双方将合作确定和实施系统建设，保证伽利略完好性和伽利略服务的连续性。

二、双方将在中国合作建设基于伽利略系统的区域增强系统。该系统将提供伽利略系统全球性服务以外的区域完好性服务。双方将促进伽利略局部组件的开发。

第十二条 安全

一、双方认为有必要保护全球卫星导航系统，反对滥用、干扰、中断和敌对行为。

二、双方应采取实际步骤保证卫星导航服务的安全和连续工作及在双方地域内相关基础设施的安全。

三、双方认识到合作保证伽利略系统和服务安全是双方重要的共同目标。

四、双方将建立一个适当的协商渠道处理全球卫星导航系统的安全事宜。该渠道应用作保证全球卫星导航服务的连续性。具体安排和程序将由双方的权威安全部门决定。

第十三条 责任与成本回收

双方将在责任制度和成本回收安排方面适当地合作，以促进民用全球卫星导航的服务。

第十四条 合作机制

一、科学技术部代表中国，欧盟委员会代表欧共体，将负责本协定合作活动的执行和协调。

二、根据在第一条中表达的目的，双方将成立全球卫星导航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负责管理本协定。该委员会将由双方的官方代表组成，并将确定其工作程序和规则。

该指导委员会的职能包括：

（一）促进、建议并监督在本协定第四条至第十二条所提到的各种合作活动；

（二）依据本协定确立的原则向双方提出加强和改进合作的建议；

（三）检查本协定的有效运转和执行情况。

三、该委员会一般应每年会晤一次。会晤将轮流在中国和欧共体举行。应任何一方要求，可组织特别会议。

该委员会或以其名义发生的费用将由有关方各自负担。除旅行和食宿费用之外，与委员会会议直接相关的费用由东道方负担。如果双方认为合适，委员会可成立专门的联合技术工作组。

四、双方欢迎中国有关机构按照 2002 年 5 月 21 日的理事会 876-2002-EC 号条例加入伽利略计划联合执行体（JU）。

第十五条 信息交换

一、双方将建立联络点并做出行政安排以便提供咨询和有效执行本协定条款。

二、在北京建立的中-欧卫星导航技术培训合作中心将收集卫星导航活动信息并分发给中国和欧共体的工业界代表、科学家、记者和公众。

三、双方鼓励研究机构和企业之间的卫星导航信息交流。

第十六条 资金

一、中国将通过伽利略联合执行体向伽利略计划提供财政贡献。所贡献的资金量及其安排将根据理事会 876-2002 号规定或其他有关规定在一份专门的协议中明确。

二、当一方专门的合作计划向另一方的参加者提供财政支持时，有关的赠款、财政或其他贡献将按照各自适用的法律法规在其境内获得免税和免关税。

第十七条 协商和争端解决

一、应任一方要求，双方应及时就本协定的解释或执行中出现的问題进行协商。任何与本协定解释和适用中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来解决。

二、本条第一款将不妨碍双方在世贸组织协定框架下解决争端。

第十八条 生效和终止

一、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自双方通知对方已完成各自内部必要的生效程序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定的终止将不影响本协定下已做出的任何安排的有效性或期限，或任何已在知识产权规定中自然拥有的特别的权力

和义务。

三、本协定可通过双方书面同意方式进行修改。任何修改在双方互换外交照会通知已完成各自的生效所需程序之日生效。

四、本协定自生效日开始有效期五年，如没有任何一方提出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期之后将自动延长另一个五年期并依此法顺延。任何一方可以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定。

本协定一式两份，分别用中文和丹麦文、荷兰文、英文、芬兰文、法文、德文、希腊文、意大利文、葡萄牙文、西班牙文、瑞典文写成。以中文和英文文本作准。

二〇〇三年十月三十日 簽于北京